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04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沈凱榮

被告 江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4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715元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帳	號	門	號	電信欠費	小額代收款	專案補貼款	合	計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1	0000000000	0000000000	5,359元	10,008元	12,978元	28,345元
2	0000000000	0000000000	5,356元	783元	12,978元	19,117元